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為提升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前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就本市公有停車場之收費訂定差別費率，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在案。本標準嗣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及一〇〇年七月六日分別修正第五條及全文，並配合地方制度法施行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因本自治條例現行計時停車費率種類已無調節停車需求之明顯效用，為配合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參照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有關立法依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各車型之定義及所應適用之法規。
- (三) 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四條之收費費率基準移列為附表。
- (四) 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收費費率基準之計時停車費率種類，增加新臺幣(下同)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及一百五十元等四種費率，以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
- (五) 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收費費率基準之備註內容，除新增大型重型機車應依小型車費率計收，以及自行車應依機車費率之半價計收等規定外，並明定採計時收費之公有停車場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以及各車型之月票販售及計算方式。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第二二〇九次市政會議
審議通過。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u>執行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公有停車場收費之差別費率</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u>提升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並落實停車場法之施行，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按停車場法前於八十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時，係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明定公有停車場收費之費率標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並送地方議會審議。</p> <p>二、上開條文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時，已改為由地方主管機關逕依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算公式訂定費率標準。從而本自治條例已難謂係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所制定。此外，本自治條例僅係就公有停車場之費率事項加以規範，並未及於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爰參酌現行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內容，就現行條文酌予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p>	<p>參酌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以下簡稱停管處)。</p>	<p>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u>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公有停車場：指納入停管處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u></p> <p><u>二、大型車：指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u></p> <p><u>三、小型車：指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及小型特種車。</u></p> <p><u>四、機車：指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u></p> <p><u>五、自行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u>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u></p>	<p>一、按本自治條例之名稱及現行條文第一條已出現「停車場」一詞，至本條始予簡稱，與現行法制體例容有未合。爰將現行條文改以定義條款方式規範之，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又考量用詞定義係供本自治條例特定用語之用，實不宜再予簡稱，爰刪除現行條文中之簡稱規定，俾符法制體例。另現行條文所謂「納入收費管理」一詞，係專指納入停管處收費管理之公有停車場，並不及於其他公有停車場。為免適用上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各車型之定義及所應適用之法規。</p>

本自治條例有關車型用詞，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用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如下表：

<u>方</u> <u>式</u> <u>費</u> <u>率</u> <u>種</u> <u>類</u>	<u>計</u> <u>時</u> <u>(</u> <u>單</u> <u>位</u> <u>:</u> <u>元</u> <u>/</u> <u>每</u> <u>時</u> <u>)</u>	<u>計</u> <u>次</u> <u>(</u> <u>單</u> <u>位</u> <u>:</u> <u>元</u> <u>/</u> <u>每</u> <u>次</u> <u>)</u>	<u>備</u> <u>註</u>
<u>甲</u>	<u>60</u>	<u>180</u>	一、本表除 <u>己</u> 種 <u>費</u> 率 <u>適</u> 用 <u>於</u> 機 <u>器</u> 腳 <u>踏</u> 車 <u>外</u> ， <u>餘</u> <u>各</u> 種 <u>費</u> 率
<u>乙</u>	<u>50</u>	<u>150</u>	
<u>丙</u>	<u>40</u>	<u>100</u>	
<u>丁</u>	<u>30</u>	<u>50</u>	
<u>戊</u>	<u>20</u>	<u>30</u>	
<u>己</u>	<u>10</u>	<u>20</u>	

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之收費費率基準移為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停車月票（路邊停車場除外）按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八小時計算收

					費。 <u>三、計次收</u> <u>費 不</u> <u>出 售</u> <u>月票。</u>	
第五條 <u>停管處</u> 對 <u>公有停車場</u> 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 <u>公告其所應適用之差別費率</u> ，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第五條 <u>執行機關</u> 對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 <u>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u> ；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執行機關」修正為「停管處」，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公有</u>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 <u>停管處</u> 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 <u>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u> ，並公告之。	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 <u>停車場</u> 使用情形， <u>執行機關</u> 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 <u>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u> ，並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將「執行機關」修正為「停管處」；依實務執行情形，將「應據以」修正為「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說明
附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表				<p>一、自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依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應檢討提高費率種類。惟目前甲種費率計時格位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四，無更高費率可調整，顯見已失去以價制量效果。為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故於現行計時最高費率六十元之上，增加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及一百五十元等四種費率，併同修正費率種類名稱。</p> <p>二、附表備註一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求明確，依各車種分款規定適用費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爰於備註一、(三) 新增大型重型機車應依小型車費率計收停車費。</p> <p>(三) 為因應未來綠運輸工具中之自行車停車亦應</p>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新 臺幣:元/ 每小時)	計次(新 臺幣:元 /每次)	備註	
甲	150	—	<p>一、各車種適用費率如下：</p> <p>(一) 小型車：適用本表甲至壬種費率。</p> <p>(二) 大型車：依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p> <p>(三) 大型重型機車：依小型車費率計收。</p> <p>(四) 其他機車：適用本表癸種費率。</p> <p>(五) 自行車：依癸種費率減半計收。</p> <p>二、採計時收費之公有停車場，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p>	
乙	120	—		
丙	100	—		
丁	80	—		
戊	60	180		
己	50	150		
庚	40	100		
辛	30	50		

壬	20	30	<p>三、各車種之月票販售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小型車：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按計時費率乘以八小時再乘以三十日為計算基準。</p> <p>(二) 大型車：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依小型車月票加倍為計算基準。</p> <p>(三) 大型重型機車：僅販售採計時收費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月票，依小型車月票為計算基準。</p> <p>(四) 其他機車：按公有停車場公告每日收費上限（或每計次收費）乘以二十日</p>	<p>收費，爰新增備註一、(五)，將自行車納入本自治條例之收費範圍。另考量其占用停車空間約為備註一、(四) 其他機車之二分之一，故將自行車費率定為「依癸種費率減半計收」，即其他機車費率之半價。</p> <p>三、附表備註二部分，依停車場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採計時收費之停車場，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為求明確，爰予以增訂。</p> <p>四、附表備註三部分，配合實務運作，增加販售月票金額計算公式，現行收費費率基準表之備註二、三爰予以刪除。</p>
癸	10	20		

			<p>為計算基準。</p> <p>(五) 自行車：按公有停車場公告每日收費上限（或每計次收費）乘以二十日為計算基準。</p>	
--	--	--	--	--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立法背景：

本府為提升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前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就本市公有停車場之收費訂定差別費率，前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在案。本標準嗣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及一〇〇年七月六日分別修正第五條及全文，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 政策目的：

本次修正目的，主要在於考量現行公有停車場之停車費率種類已無調節需求之顯著效用，為提昇停車格位周轉率，爰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事涉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調整，並非私有之民間停車場費率調整事宜，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係針對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規範及管理，無法藉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係目前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唯一適用之法令，尚無其他可替代方案。由本府權責機關就其主管事項定期檢討，進而確保公有停車場費率符合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位目前約有四萬九千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立體、地下、機械式停車場)計有二百七十八場，約為七萬一千七百格，總計十二萬七百格，本自治條例僅針對上述範圍之停車加以格規範，至於一般民間經營之停車場則不受本自治條例修正之影響。

此外，現行實務上適用最高費率六十元之停車格位數約有一百八十格，僅佔總停車格位數約百分之零點一五而已，預計影響程度甚微。

(二) 配套措施

依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公有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停管處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收費費率須依照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始能再行檢討調整，進而確保停車場費率依規定調整，以維護停車民眾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經調整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後，預期可提高市中心路邊停車格位之周轉率，減少民眾繞行尋找車位時間，降低市中心道路交通壅塞情形。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研擬修正過程中，除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提供意見，並辦理跨局處會議討論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外，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法規預告事宜，於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登本府一一一年第二十一期公報，辦理預告七日期滿，並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為求慎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嗣於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業者代表、區公所、里辦公室及市民朋友進行座談，並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以及配合訂定特殊活動期間停車費率調整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未來停車費率調整可能造成之衝擊。